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7月11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建春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7月10日收到监事会主席蒋建春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蒋建春先生辞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其辞任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蒋建春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持有公司99,481,25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29.86%)的股东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何江华先生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监事辞任暨增补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11 日